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0%以上，或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他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该参股公司章程的约定等行使权利。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其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委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推荐、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董事长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由执行董事批准）及/或股东会（子公司性质为股份公司的，由股东会批准）审议后，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

（三）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四）公司推荐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聘任，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对其董事会负责。

（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2 以上；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人数，应占子公司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 1/2 以上。

（六）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的，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

（七）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 1-2 名监事的，由公司与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商议推荐监事人选并由该子公司的股东会选举产生；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 1-2 名监事的，由公司委派监事。

（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调整。

第九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子公司。

（二）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在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的股东会或作为董事参加子公司董事会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授权范围以内签署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超过其自身权限的事项，应事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其他人员签署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应事先取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批准。

第十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担任监事的人员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

（二）对子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子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子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子公司利益或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四）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五）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向公司进行年终述职。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均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规范运作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或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或审批。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会议通知和审议议案须在会议召开前报公司证券部，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应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在子公司会议表决前应先通过前

述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后，应当在作出决议（或决定）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决定抄送公司证券部。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资产的产权证书、资质证书、财务账簿及凭证、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妥善保管。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无权决定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定，在保持与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部。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定期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证券部为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监督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部。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信息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有效；

（三）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资产抵押、质押；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重大行政处罚；
- （十）补贴收入；
- （十一）重大安全事故及处罚；
- （十二）重大环保事故及处罚；
- （十三）《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司授权，子公司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相关部门人员需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后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及审计确认的经营成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